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东水乡函〔2016〕33号

关于印发《东莞水乡民俗客栈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麻涌镇、道滘镇、沙田镇人民政府：

《东莞水乡民俗客栈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委（规划建设处）反映。



（联系人：陈创贤，电话：88089035）

抄送：市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规划局、旅游局，水乡经济区其它镇街。

东莞水乡民俗客栈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市领导关于推进水乡民俗客栈建设工作指示精神，结合水乡美丽幸福村居建设的工作部署，倡导低碳环保、绿色消费、乡土特色，发展体验经济、乡村旅游，加快水乡民俗客栈建设，我市将在道滘镇、沙田镇、麻涌镇开展水乡民俗客栈建设试点工作，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生态环境及乡村资源对乡村房屋加以设计改造，并以旅游经营方式，提供住宿、餐饮及乡村体验，从而切实提高当地群众的就业率和收入水平。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道滘镇、沙田镇、麻涌镇等三个镇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结合水乡美丽幸福村居建设工作部署，创新工作模式，在道滘镇、沙田镇、麻涌镇等三个镇街探索开展水乡民俗客栈建设工作，以“以奖代补”的形式，快速打造5至10个试点民俗客栈，争取在2016年取得阶段性成果，从而示范和引导水乡开展民俗客栈建设工作，拓展当地群众收入路径及就业机会，并为下一阶段筹办民俗客栈设计大赛提供场地基础。

二、建议建设内容

(一) 周边环境提升。主要包括民俗客栈周边30米范围内的河涌或池塘治理、修复自然环境风貌、环境绿化、休闲娱乐设施。

(二) 外立面个性化改造。

(三) 室内装修。餐饮设施、住宿设施、消防设施等。

三、奖励及流程

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鼓励镇街积极开展民俗客栈建设试点工作，给予每个镇街定额200万元奖励。具体奖励流程如下：

(一) 水乡管委会牵头组织市发改局、住建局、规划局及旅游局成立“水乡民俗客栈建设试点小组”，日常工作由水乡管委会承担，水乡民俗客栈建设试点工作小组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二) 道滘镇、沙田镇、麻涌镇结合各自实际情况重点在示范片区、特色村及美丽幸福村居内选取5至10个适于民俗客栈建设的选址，上报水乡民俗客栈建设试点小组。道滘镇、沙田镇、麻涌镇作为试点民俗客栈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工程验收组织经营、证照办理等工作。

(三) 水乡民俗客栈建设试点工作小组对道滘镇、沙田镇、麻涌镇上报的选址进行审核，筛选明确各镇具体选点。

(四) 道滘镇、沙田镇、麻涌镇根据选定的试点，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报水乡民俗客栈建设试点工作小组审定。

(五) 水乡民俗客栈建设试点工作小组对民俗客栈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实施方案进行审核。

(六) 道滘镇、沙田镇、麻涌镇根据水乡民俗客栈建设试点工作小组审核通过的方案进行建设，建成后由各镇街自行开展工程验收，并凭工程验收报告向水乡民俗客栈建设试点工作小组提交效果验收的申请。

(七) 水乡民俗客栈建设试点工作小组对照各镇经审定的试点实

施方案对完工的试点民俗客栈进行效果验收，验收通过后，由水乡民俗客栈建设试点工作小组出具同意验收复函。

（八）通过验收后，市财政给予各试点镇200万元奖励，资金从美丽幸福村居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民俗客栈建设要求

（一）房屋建筑风貌应与当地的人文民俗、村庄环境景观相协调，结构安全牢固。

（二）民俗客栈建成后，必须用于民俗客栈经营，并承诺完善申请工商执照、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三）民俗客栈应当配备相应的消防、卫生等设施。

（四）试点民俗客栈必须满足餐饮、住宿等基本功能。

（五）试点民俗客栈奖励资金必须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到位，超出奖励规模的有关费用由各镇街自行解决。